

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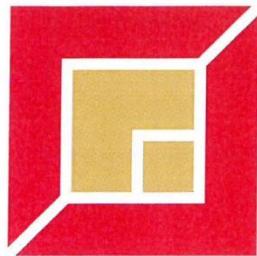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 额/万 元	项目规 模(建 筑面积 /m <sup>2</sup> )	在建 或者 竣工 时间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1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5932	40976.01 m <sup>2</sup>	2025.3	珠海香洲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4-16
2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	14246	地上54583 m <sup>2</sup> 地下室32502 m <sup>2</sup>	2022.5	珠海横琴	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35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3550	27621.49 m <sup>2</sup>	2022.6	湖北襄阳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36-48
4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11500	53800.21 m <sup>2</sup>	在建	珠海香洲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49-54
5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10667	71000 m <sup>2</sup>	2023.05	深圳光明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55-66
6	漫舒溪里广场 S1 地块(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	9765.36	187140.36	在建	珠海香洲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71

7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	9356.78	196330.67 m <sup>2</sup>	2024.12	珠海香洲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86	
8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9031.03	70800 m <sup>2</sup>	2024.8	深圳龙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7-102	
9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W 标段工程	8406.85	44100 m <sup>2</sup>	2024.2	深圳龙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03-116	
1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8291.05	68430 m <sup>2</sup>	2023.8	深圳光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17-131	
合计		110746.07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1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FCJSJS-20211117-04099721



(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合同

七

甲方合同编号: ZFCJSJS-20211117-04099721

甲方(承包人):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承包人）：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东侧, 石溪路北侧（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投标报价清单》）（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甲方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甲方招标文件（若有）以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验收质量标准为合格。当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且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50 天，具体按甲方要求（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作任何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工期自甲方通知的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 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台风、严重疫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甲方书面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生以上工期顺延情形后 3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的申请,逾期申请或未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3. 施工暂停: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未完成工程。甲方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乙方下达复工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停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159,32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玖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146,168,807.34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13,155,192.66 元),暂列金额为 ¥ / 元(人民币大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费用专款专用并随进度款一并支付。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中应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详见附件6)明细并列示累计所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交由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且提供该费用等额、有效的发票(需体现安全措施费)后,方可随进度款申请该费用的支付。

(1)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按合同清单执行。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4. 指派 黄志鹏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569521576，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场代表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甲方，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对超出权限范围外的事项进行签署、确认。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九、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知悉并认可项目现状，委派项目经理：饶锐，联系电话：13828861100，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技术交底、进度计划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及质量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有使甲方免于遭受因此而导致任何第三方追索之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系按照本工程项目现状向乙方交付现场，乙方应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便桥）等事宜，处理这些事宜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且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接驳费、搭建费等）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开展施工活动，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文物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居民干扰、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施工合同;
- (4) 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若有,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 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 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8)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 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 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 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 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及业主关于本工程管理审批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 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工程款申请、退还保函(保修金)、退还质量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 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 2.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 均指“日历天”。
- 3.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为: 珠海市香洲区。
-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云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3 号第 2 层 4 单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6-3299069	电话: 0755-83785693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 444000091018170216226	账号: 0039 0301 0300 3611 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E-mail:	E-mail:

第 19 页 共 43 页

## 1.2 香山迎宾馆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香山湖酒店（二期）二标段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山湖酒店（二期）二标段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三台石路东侧、香山湖公园北侧	建筑面积	40976.01m <sup>2</sup> 工程造价 3963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201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20018
建设单位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军
副组长	杨彪
组员	周文斌 钟继勇 易小念 刘涵 何正强 张宇明 杨彪 鲁阳 徐文华 蔡思凯 陈健 万莹 李诗贤 林钰然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志军	钟继勇 易小念 何正强 张宇明 杨彪 鲁阳 陈健
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斌	徐文华 刘文 万莹 吴忠和 林钰然 蔡思凯
工程质量资料	刘涵	李诗贤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二〇〇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志军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军
2	周文斌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现场负责人		周文斌
3	钟维勇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现场负责人		钟维勇
4	易小念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现场负责人		易小念
5	刘涵	珠海正方香山湖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刘涵
6	何正强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正强
7	徐文华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文华
8	鲁阳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鲁阳
9	张宇明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宇明
10	杨彪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彪
11	陈健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健
12	李海贤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贤
13	林红生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红生
14	万莹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万莹
15	苏国初	珠海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国初
16	吴培和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培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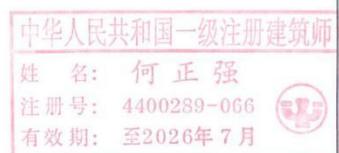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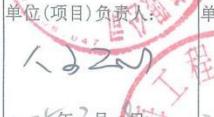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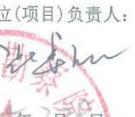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符合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项目)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 2.1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中标通知书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Guangdong - Macau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招标编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标段一）项目已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本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 标 价：\_\_\_\_\_ 142466593.14 元

项 目 经 理：\_\_\_\_\_ 赵秀权

中 标 工 期：\_\_\_\_\_ 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公章）



2019年8月7日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当日回函确认，回函传真号码/邮箱：0756-8933404  
winnie.ru@gmtcmpark.com。

## 2.2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施工许可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p> <p style="font-size: 2.5em; 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font-size: 1em; margin: 0;">编号 440403202001071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p>	

建设单位	瀛通（深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港澳合作片区药科技术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项目1-2号楼及裙房		
建设地址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2522号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14246.66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家梁		
施工单项负责人	赵秀权	总监理工程师	侯亚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世道	合同工期	315 天

备注：

施工许可证信息表			
建设负责人	李世道	项目经理	张家梁
施工员	邹江桥 李力杰	技术员	林晓峰
安全员	刘晓峰	质量员	侯亚萍
资料员	王晶晶	安全员	胡江波
资料员	黄洁	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承包人	李世道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家梁
施工员	邹江桥	技术员	林晓峰
安全员	刘晓峰	质量员	侯亚萍
资料员	王晶晶	安全员	胡江波
专业承包人	黄洁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家梁
施工员	邹江桥	技术员	林晓峰
安全员	刘晓峰	质量员	侯亚萍
资料员	王晶晶	安全员	胡江波
专业承包人	黄洁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家梁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2001070101

工程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项目1.2号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号

建设单位：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岑世道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基底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备注：  
该项目安全监理员为陈文智（A18060377）、翁镇培（A18100088）。质量监督注册号:ZJ05202001060202;安全监督注册号:AJ0520200106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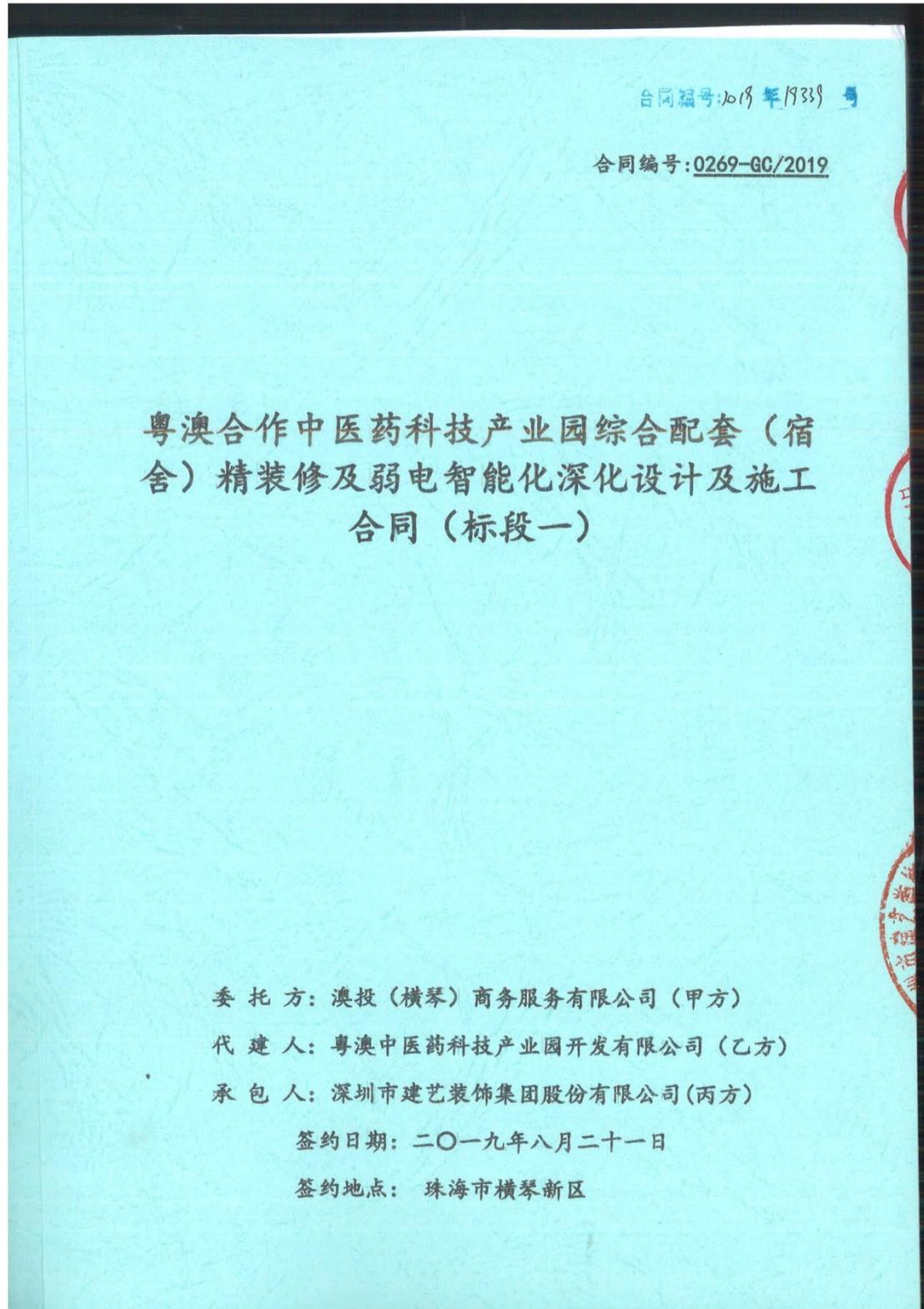
2020-01-07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2.3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代理人(全称):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丙方(全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业主方,全权委托乙方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标段一)工作中与丙方直接对接并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安排及具体事务的开展,控制好本项目的质量、成本、进度等。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着诚信为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照执行。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标段一)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工程内容:

4.1 项目概况: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的横琴岛西北部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为粤澳合作产业园区的首个启动项目,南接环岛北路,东邻环岛西路和未来金海高速,西靠琴海西路,基地交通便利,视野开阔。周边用地环境包括住宅、仓库、货运、港口等。

4.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标段一: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1号楼、2号楼精装修(含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其中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方案需要按照硬装方案深化,软装包括但不限于家具、活动灯具、五金洁具、挂件、摆件、窗帘等)及施工、二次机电、消防、给排水、防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含主机房及地下室线槽线管等所有智能化涉及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用地面积约19506.3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54583 m<sup>2</sup>,地上建筑层数为17层,建筑高度≤57.1m。地下室约32502 m<sup>2</sup>,绿建设计为二星标准,以上指标最终以珠海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定的规划及方案技术指标为准。

4.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4.3.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图纸所载明的室内精装修{含硬装、软装, [软装含可移动家具、标识标牌、五金洁具、装饰灯具(与装饰有关的灯具、可移动的灯具)、活动地毯、窗帘、摆件、挂画、艺术品等]}, 二次机电、消防、给排水、防水工程、及精装区域的二次机电施工和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施工, 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包括招标答疑文件及图纸、图纸会审答复与补充、图纸完善包括的范围及内容。

4.3.2、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精装修场地的移交工作, 对移交场地进行相关的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配合监理对土建总包单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跟踪, 检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阳台、卫生间闭水试验完成, 并确保无漏;

(1.2) 检查天花、墙面、窗边、管道根部、地漏底部是否有渗漏;

(1.3) 复核平水1米线基准点(公共部位、房间套内墙面1米标高线由土建总包弹引出); 检查所有天花设备管道安装标高是否满足精装修安装标高要求;

(1.4) 阳台、露台、卫生间给排水主管道的通水、通球试验, 确保管道通畅;

(1.5) 墙体定位复核(按精装修隔墙图要求);

(1.6) 墙面工程检查:

a: 无孔洞、无杂物、无空鼓、无钢丝网外露;

b: 门洞位置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门洞尺寸(-5, 10mm)以内;

c: 门窗洞高宽误差极差10mm;

d: 门洞位置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门洞(-5, 10mm)以内;

e: 窗户两侧内墙面方正垂直, 偏差小于等于4mm;

f: 开间、进深允许偏差+10mm, 不叠加;

h: 墙体方正度允许偏差+10mm, 不叠加;

i: 墙面平整度≤4mm; 墙面垂直度≤4mm; 阴阳角方正≤4mm。

(1.7) 地坪与天棚检查:

a: 地面应平整密实、基本无空鼓、无杂物、无起砂、阴角方正;

b: 整层地面极差在20mm以内;

c: 自然间每套室内地面水平级差(0-10mm)以内;

d、天棚自然间平整极差(0-15mm)以内;

e、天棚自然间净高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以内，不叠加；

f、天棚表面突出砂浆、钢筋、钉头、木板、木皮、木屑、杂物需要清理干净；

h、顶面阴角方正，装饰裸露部分梁体阴阳角方正 $\leq 4\text{mm}$ 。

(1.8) 室内强弱电箱安装标高、位置、数量、外观等检查；

(1.9) 室内消防栓等设备安装标高、位置、数量、外观等检查；

(1.10) 其他的铝合金窗、玻璃、栏杆、消防门、电梯等外观检查；

(2) 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等的供应（包括运输、保险、卸货、搬运等）、保护、保管、检测试验、施工配合、调试、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验收、专业消洁、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等全部工程内容。

(3) 地面：地面管道套管周边填塞封堵，地面（含踢脚）找平层至饰面层施工；公共区域、套间等区域土建局部不平整处理；卫生间、阳台周边标高超高地面处理；所有空间地面局部地面浮浆处理；所有空间地面积水处理。

(4) 墙面：原有部分墙体拆除及新墙体砌筑，现状墙面局部孔洞、局部不平整处理（不含总包完成的现状砖墙面抹灰层），墙面局部污染的处理，墙面管道套管周边填塞封堵，找平层至装饰饰面层施工。

(5) 顶棚：局部的小蜂窝麻面、砂浆、不平整的接缝、木模板、木屑、纸屑、铁钉等处理，吊顶，水泥腻子层至装饰饰面层施工。

(6) 防水工程：结构防水由土建负责施工，精装修范围内的二次防水工程施工由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7) 强弱电工程：强弱电工程改造，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管线路由、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等；拆除、保管总包方安装的疏散指示灯、出口标志灯、应急灯等灯具、弱电施工方安装的面板、管线等需要按精装修要求更改的工程器材，并随同精装修工程一并安装、调试。

(8) 给排水工程：管道（含去水及存水弯，连接软管等）、卫生洁具、地漏、阀部件、水嘴等施工安装、试验、冲洗消毒，以及与之相关的剔凿、开孔、封堵、防水等工作。

(9) 水疗设备工程：水疗设备供货及安装。

(10) 暖通工程：精装修区域末端风口、排气扇等，对于排气扇精装修方提供接口尺寸，总包方留出接口，由精装修方对接；风管由总包方施工，风口由精装修方施工。

(11) 精装修工程施工区域装饰部位与相邻设施交接处、不同装饰部位交接处的打胶收口或其他收口，楼梯装修装饰工程等。

- (12) 精装修工程施工区域开荒保洁费（包括墙、地面石材接口处理，地面石材结晶，墙面石材打蜡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13) 机电安装单位末端设备开孔：由装修单位负责（如空调、消防、智能化、灯具）等；
- (14) 机电单位管道安装：穿墙打孔、封堵、管线开槽由专业安装单位负责施工，装饰面修补由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15) 装修图纸深化：由装修单位负责深化（其中包括机电、消防设备安装末端定位图叠图，弱电、智能化末端定位叠图等）；
- (16) 管线综合：由总包负责统一制定管线敷设路径及支架安装综合，其他分包专业配合实施；
- (17) 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装修工程中木材类（含木龙骨、夹板、木地板等）材料防火、防腐、防白蚁由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18) 所有装修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实测实量，具体的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根据相关精装修规范要求实行；
- (19) 其他未尽工程界面见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0) 二次机电、消防、给排水（五金洁具）、防水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 (21) 二次装修消防工程报建及验收，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验收资料。
- (22) 二次装修室内空气净化检测，并取得室内环境空气检测相关报告。
- (23) 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 二、合同工期

1. 进场时间：按乙方要求。

2. 开工日期：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1号楼、2号楼精装修（（含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5日（本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正式书面开工令下达起计）；

3. 竣工日期：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1号楼、2号楼精装修（（含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承

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竣工备案；

4.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粵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1号楼、2号楼精装修（（含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工期节点：

- ① 深化设计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深化设计审核确定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
- ② 材料定版定样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样板房施工完成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2019 年 7 月 20 日完成。
- ③ 1 号楼、2 号楼地下室工作面 2019 年 6 月 30 日移交精装修，精装修及机房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④ 软装及弱电智能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⑤ 消防验收 2020 年 2 月 25 日完成。
- ⑥ 2-1#楼精装修及智能化施工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并具备入住条件。
- ⑦ 竣工验收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

备注：具体根据丙方的中标文件细化。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通过乙方交工验收，并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时间，按照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天数进行相应的提前或顺延。

5. 工期说明：丙方按照各节点完成时间进行施工，每个节点实际完成时间超过约定节点 5 天（不含本数）以上，10 天以内的，乙方按照人民币 2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超过约定节点 10 天（不含本数）的以上，20 天以内的，乙方按照人民币 5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超过约定节点 20 天（不含本数）的以上，30 天以内的，乙方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完成时间滞后超过 30 天的，除继续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进行处罚外，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一节点已产生违约处罚，本节点按时完成的，乙方返还丙方上一节点违约处罚。如由于政策、政府行为等甲、乙方之外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超过计划开工日期一年的，丙方有权与甲方和乙方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一致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向乙方提出索赔。

本项目将在合同款中提取合同暂定总价的 2%设立专项进度保证金，乙方在首次拨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丙方出现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根据上述约定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直接从专项进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每扣收一次后丙方应当及时

将专项进度保证金向乙方补足扣收的违约金部分。否则乙方有权从下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专项进度保证金的退还：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1号楼、2号楼精装修（含软装、家具和VI导视系统）、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工期第①-④项关键节点，丙方每按时完成其中1项，乙方将合同暂定总价的0.25%拨付给丙方，第⑤-⑥项关键节点，丙方每按时完成其中1项，乙方将合同暂定总价的0.5%拨付给丙方。如前一个关键节点未完成，本节点按时完成，则可在本节点专项进度保证金正常拨付的基础上，追加返还上一节点对应的未返还专项进度保证金的一半。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标准达到合格。
2. 本项目申报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丙方实施过程中需满足此项要求，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有涉及到的其他工作内容。
3. 按发包人提供的满足海绵城市的设计进行施工，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对海绵城市的相关施工与验收要求。
4. 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珠海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甲方、乙方指示做好安全文明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甲方、乙方将按既定的管理规则给予追究违约责任；因施工不合格导致返工的，丙方需重做并补偿甲方、乙方一切损失。
5. 达到《工程品质保证计划》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142466593.14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 3254594.23元）（不可竞争费）；

（2）暂估价：（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小写：¥39523161.20元）；

暂列金额（大写：壹仟零贰拾万肆仟元）（小写：¥10204000.00元）。

10) 暂估价若采用专业工程招标的, 按招标的专业工程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若非招标的, 按专用条款 13.1 条执行。

11) 合同外新增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13.1 条执行。

2.3 丙方本次承包内容交接界面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以乙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交接界面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2.4 丙方在领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由丙方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地税局开具的有效建安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进度款的全额发票), 并按乙方财务规定程序办理。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五、项目经理

丙方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 赵秀权, 430602197411244032。

资格证书编号: JZ0038665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施工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材料设备品牌表》、《工程品质保证计划》、(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各阶段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书附表;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9) 招标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是相互解释的, 但出现含糊不清时,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有优先解释之次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北路 2522 号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6-8918731

传真：0756-8918232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452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786865

传真：0755-83786093

电子邮箱：13301876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44 557 952 343

## 2.4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清单汇总表

### 工程预算造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二标段）

序号	项目	套内面积 (m <sup>2</sup> )	经济指标 (元/m <sup>2</sup> )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一	精装修工程	53308.00	978.63	52,168,844.92	
1	1#楼-精装修工程	19843.00	960.49	19,059,050.17	
2	2#楼-精装修工程	33465.00	989.39	33,109,794.75	
二	精装修机电末端	53308.00	405.57	21,620,388.38	
1	1#楼-电气工程	19843.00	183.70	3,645,137.95	
2	1#楼-给排水工程	19843.00	127.26	2,525,249.38	
3	1#楼-通风工程	19843.00	5.33	105,712.90	
4	2#楼-电气工程	33465.00	268.07	8,971,109.12	
5	2#楼-给排水工程	33465.00	185.92	6,221,932.50	
6	2#楼-通风工程	33465.00	4.52	151,246.53	
三	智能化系统	86179.80	198.79	17,131,778.40	
1	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上部分	53456.20	244.32	13,060,543.26	
2	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下部分	32723.60	93.08	3,046,022.32	
3	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外部分			1,025,212.82	
四	VI导视系统	86179.80	23.21	2,000,000.00	暂估价
五	软装、家具工程	53308.00	703.89	37,523,161.20	暂估价
六	小计（一+二+…+五）	86179.80	1,513.63	130,444,172.90	
七	暂列金额（一+二+三+四） *10%			10,204,000.00	不可竞争费
八	总承包服务费（一+二+三） *2%			1,818,420.23	
九	总合计（六+七+八）	86179.80	1,653.13	142,466,593.14	

2.5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精装修及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标段一）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项  
工程名称: 目1.2号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项目1.2#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建筑面积	地上54583m <sup>2</sup> 地下室3250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246659 3.1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001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20000600			
建设单位	澳投（横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泽南
副组长	侯亚萍
组员	岑世道、董利建、张家梁、赵秀权、李鹏鹏、翁镇培、黄中华、钟永杰、李福春、汤运法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侯亚萍	陈泽南、汤运法、钟永杰、赵秀权、李鹏鹏
设备安装工程	赵秀权	岑世道、李鹏鹏、周良平、李方茂、谢新青
工程质控资料	张梦雄	黄中华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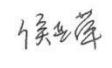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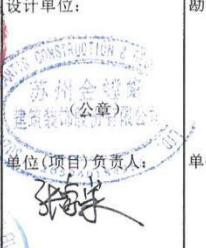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综合配套（宿舍）项目1.2号楼装修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合格，质保资料齐全，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 3.1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19 年 7 月 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的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 16 时前到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同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签名、盖章）：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王海坤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王海坤

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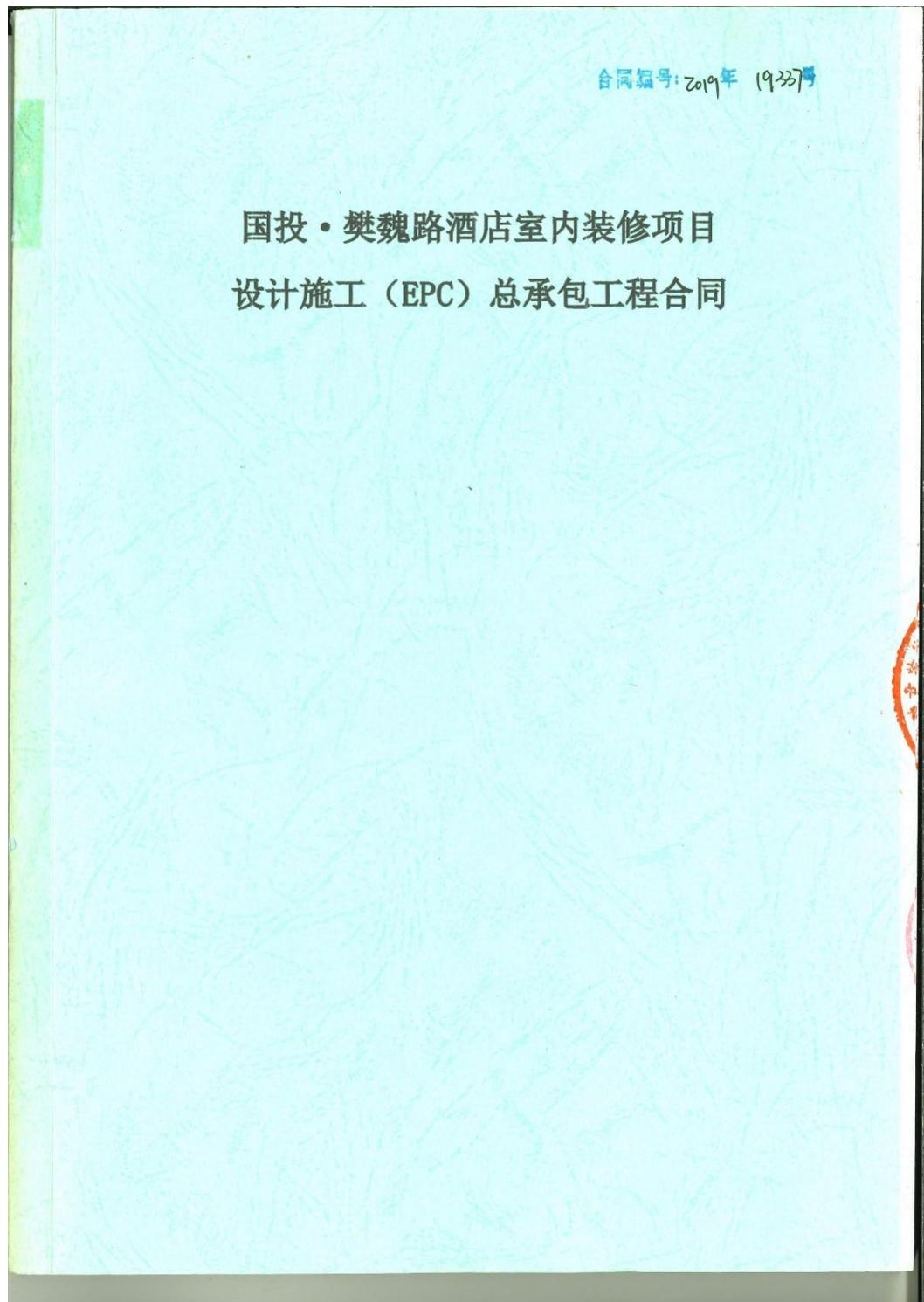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构类型		层 数	21	建筑面積 (m <sup>2</sup> )	32152m <sup>2</sup>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为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提供全过程设计和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设计范围，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及设计验收，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等工作				
中标价 (万元)	设计费：295 万元 建安工程费：93.5%	招标控制价 评标价		见备注 见备注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27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360 日历天 (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 270 日历天)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项目经理	汪恩达	施工员		陈东旭、廖嘉维	
安全员	那荣夫、谢新青	资料员		陈冰	
质量员	方睿、王倞	材料员		陈进、刘君	
三 材 用 量	钢材 (T)		标底数		
	水泥 (T)		标底数		
	木材 (m <sup>2</sup> )		标底数		
投标文件 中其它主要 材料及 设备用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备 注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限价：300 万元；建安工程最高限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4%。 评标价：设计费评标价：295.4 万元；建安工程评标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2.97%。 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295 万元；建安工程中标价：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预算总价 93.5%。				

### 3.2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p> <p>编号 420685202109140101</p> <p>项目代码:2019-420690-70-03-021114 环节编码:4206852109140001-SX-0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发证机关 </p> <p>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4日</p>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湖北国投置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2">高新区团山镇余岗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7621.49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 13550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2">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廖嘉文</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汪原达</td> <td>总监理工程师 廖敏警</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2">270天</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2">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汪原达</td> </tr> </table>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湖北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团山镇余岗街		建设规模	27621.4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5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嘉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原达	总监理工程师 廖敏警	合同工期	270天		备注	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汪原达	
建设单位	湖北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团山镇余岗街																																				
建设规模	27621.4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5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嘉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原达	总监理工程师 廖敏警																																			
合同工期	270天																																				
备注	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汪原达																																				

3.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樊魏路与江山北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2152 平方米，地上主楼建筑  
面积约 25652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米。

3. 承包范围及内容: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范围包括:

(1) 设计的服务

1) EPC 总承包范围内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2) 精装修工程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燃气、外立面泛光照明等专业以及结合主体已完部分工程的深化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

EPC 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消防性能化设计与论证、相关试验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及相应费用。

(2)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包括:

1)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1)设计服务项’全套图纸中所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以及上述范围内的材料、制作、加工、安装、相关桥架、支架、预留及与前期工程之间的封收口等所有相关工作。同时,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 不足以满足甲方项目发展要求, 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 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补助或责任减免, 乙方不得有异议。

2) 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 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3)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业主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物业人员培训、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协调工作。

4)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5)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开始直至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建设许可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质监、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

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4.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 (CV) 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按照备案证总投资: 135, 500, 000 元 (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

设计服务费 (SC): 2, 950, 000 元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税后包干,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 (CC): 建安工程费用的 93.5%,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设计面积为总建筑面积约 32152 平方米, 地上主楼建筑面积约 25652 平方米的设计限价为 4500 元/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米的设计限价按上报甲方确认的造价为准。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 (93.5%) 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变更的款项外, 其他如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价格严重偏离、设计错误、漏项, 不同专业设计配合不好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以及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法、措施, 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的各种变更, 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 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建设周期 360 日历天。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日历天。

(3) 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限: 自方案深化设计批复之日起到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之日起 40 日历天。

(其中: 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4)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之日起, 270 日历天。

【其中: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竣工。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汪恩达, 身份证号  
420700196912140035。

####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并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 接受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的处罚, 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 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 达到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 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次的处罚。

9.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合同及《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总工期 360 个日历天。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

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副本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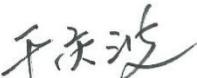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代表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即为司法送达确认地址信息。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  
21号交通科技大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8、19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金地支行

账号：744557952343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3.4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20层, 地下1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621.49 m <sup>2</sup>
监理单位	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项目经理	汪恩达	工程总造价	1355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彭君豪为组长, 监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静 邓家豪 周建光	
	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襄阳市汉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彭君豪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汪恩达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唐嘉文	

工程 竣工 验收 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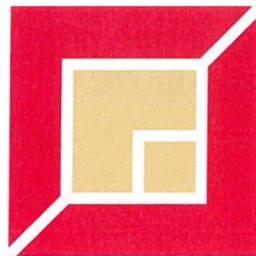
  

参建各方 竣工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静 2022年6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嘉文 2022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江海 2022年6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丽君 2022年6月23日

竣工验收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施工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4、审阅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遵守建设程序，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要求没有通过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整体评价：</p>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王静 孙成军 马晓霞  周建光  尹新文</p>

#### 4.1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FCSJS-20220105-04063041



##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ZFCSJS-20220105-04063041

甲方（承包人）：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 月 /8 日



第 1 页 共 36 页

甲方（承包人）：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卫康路9号科创项目部（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7.《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报价单》）（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甲方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所有所需材料）、包机具（所有所需机械及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含赶工）、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甲方招标文件（若有）以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验收质量标准为合格。当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且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工期自甲方通知的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 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台风、严重疫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甲方书面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生以上工期顺延情形后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的申请，逾期申请或未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3. 施工暂停：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未完成工程。甲方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乙方下达复工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停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115,000,352.88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零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伍拾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捌角玖分（105,504,910.89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玖分（9,495,441.99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费用专款专用并随进度款一并支付。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中应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详见附件6）明细并列示累计所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交由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且提供该费用等额、有效的发票（需体现安全措施费）后，方可随进度款申请该费用的支付。

(1) 合同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

2.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书、图纸等。
3. 按照现状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4. 指派 林耿佳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5876560092，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场代表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甲方，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对超出权限范围外的事项进行签署、确认。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九、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1. 乙方知悉并认可项目现状，委派项目经理：李卫锋，联系电话：13923702100，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技术交底、进度计划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及质量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有使甲方免于遭受因此而导致任何第三方追索之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系按照本工程项目现状向乙方交付现场，乙方应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便桥）等事宜，处理这些事宜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且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接驳费、搭建费等）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开展施工活动，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文

(8)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及业主关于本工程管理审批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工程款申请、退还保函（保修金）、退还质量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2.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3.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签订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分包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关于本项目不拖欠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 《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清单》

附件 7 《香洲科技创新中心（五期）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报价单》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文	法定代表人: 庄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珠海市吉大景园路3号第2层4单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电话: 0756-3299069	电话: 0755-83785693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 444000091018170216226	账号: 0039 0301 0300 3611 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E-mail:	E-mail:

## 5.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中标通知书

421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2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67.722159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刘红星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查验码: 7149300122499149

查验网址: [zjjj.sz.gov.cn/jssjy](http://zjjj.sz.gov.cn/jssjy)

## 5.2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施工许可证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p>工程编号: 2017-440394-83-01-2934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1）</p>		<p>证书号: 2021-2010</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 10667.72215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年10月31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刘红兵 注册证书号: 粤144111118459 项目总监: 陈晖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范围: 地下1层; 本层设备安装; 天花、墙面、地面基层及饰面;</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2"></td></tr></table> <p>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67.7221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刘红兵 注册证书号: 粤144111118459 项目总监: 陈晖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范围: 地下1层; 本层设备安装; 天花、墙面、地面基层及饰面;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67.7221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刘红兵 注册证书号: 粤144111118459 项目总监: 陈晖 注册证书号: 00286171 范围: 地下1层; 本层设备安装; 天花、墙面、地面基层及饰面;																															
变更登记																																

1/1

### 5.3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合同

合同编号: ZYGM-065-2021

正本



合同编号: ZYGM-065-2021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红星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118459

本工程于2021年7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

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II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医技楼1~3层、10~14轴交G~N轴1~6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 106677221.59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20.1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1970876.4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1166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4)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8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 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  
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86865  
传 真: 0755-8378609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337070100100185661  
邮政编码: 518031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4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Ⅱ标

验收日期: \_\_\_\_\_ 2023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Ⅱ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7.1万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汪文斌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
组员	刘登科、周刚、顾慧清、刘红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福胜	英柯、李卫峰、韩成高、高淦容、单长敏、罗志华
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力	周春愚、曹志明、申波
工程质量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殷连娣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平 2023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红星 2023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明 2023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凌志军 2023年5月10日



\* GD-E1-914/6 \*

5.5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获奖



## 6.1 漫舒溪里广场（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84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VW/nNS6uI3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漫舒溪里广场S1地块（1-3#楼）及S2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2月20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97,653,649.59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刘红星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确认单位：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4年2月27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热线：037-018-01/C

第1页/共1页

## 6.2 漫舒溪里广场（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XGZX-2024-14587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漫舒溪里广场 S1 地块（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

发包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漫舒溪里广场 S1 地块（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漫舒溪里广场 S1 地块（1-3#楼）及 S2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

项目概况：漫舒溪里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用地面积 4543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7140.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5.76 亿元。本项目包括 S1 地块商业酒店办公区（1~3#楼为多层商铺，建筑高度平均为 9m，局部一层、三层地下室。4#楼为酒店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 150m 共 35 层，三层地下室，其中 1~4 层酒店配套、5~14 层为酒店客房、15~20 层为酒店式办公、21~35 层为商务办公）。S2 地块住宅区（共 4 栋，1、2#楼建筑高度 99m，3#、4#楼建筑高度 93m，两层地下室）。S3 地块用地功能为水域（排洪渠）和公园绿地。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工程承包范围：

漫舒溪里广场 S1 地块（1-3#楼）公区及 S2 地块住宅楼公区精装、样板间以及室内批量交付精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包括装修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以及所有楼栋的电梯内部装修等。包括且不限于：

- 1) 入户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楼层走廊、架空层、商业裙楼公区及地下室电梯厅、公用卫生间等部位的装修；
- 2) 楼梯间与走廊或与大堂交界处的过门石，入户门槛石施工；
- 3) 公共区域顶棚吊顶内装修专业涉及的布管、穿线；
- 4)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含地下室）灯具的安装；
- 5) 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强电开关、面板、插座的采购安装；
- 6) 配合消防、弱电点位、空调送回风口、排烟口、电梯内外呼面板、检修口等在墙面、顶棚天花的预留孔洞的定位、开孔开槽及收口；
- 7) 风井、电井、消火箱等暗门及饰面施工；
- 8) 户内局部墙体改造涉及到的砌筑抹灰及周边收口处理，以及电梯轿厢等装修施工。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增减建设内容，承包人

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2. 承包方式：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暂定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本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三、 合同期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 45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开工申请书和施工进度计划，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开工时间准时开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合规施工。

###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标准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本工程施工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具体事项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评奖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 五、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

（小写）：¥97,653,649.59 元（含暂列金额¥5,013,124.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89,590,504.21 元；合同价款税金：¥8,063,145.38 元；增值税税率9%。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7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7.1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项目，经我司评标小组评标审定，确定贵单位为本次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大写）：玖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小写)：93567877.08 元
2. 中标工期：230 个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刘红星（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459）；
4. 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后进行签收，签收后请扫描发送至 zyh@cn.gree.com 邮箱。

中标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7.2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 编号 440402202101070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金鸡西路北侧、科创路东侧</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196330.67</td></tr><tr><td>合同工期</td><td>2020.09.30~2022.07.30</td><td>合同价格</td><td>35844.9万元</td></tr><tr><td colspan="4">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td><td>项目负责人</td><td>林济南</td></tr><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黄海涛</td></tr><tr><td>施工单位</td><td>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陈超毅</td></tr><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陈爱国</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td></tr><tr><td colspan="4">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0220210107031; 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0220210107031</td></tr><tr><td colspan="4">备注</td></tr></table>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金鸡西路北侧、科创路东侧			建设规模	196330.67			合同工期	2020.09.30~2022.07.30	合同价格	35844.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林济南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海涛	施工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毅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爱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0220210107031; 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0220210107031				备注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金鸡西路北侧、科创路东侧																																																				
建设规模	196330.67																																																				
合同工期	2020.09.30~2022.07.30	合同价格	35844.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林济南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海涛																																																		
施工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毅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爱国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0220210107031; 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0220210107031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是施工执照，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现场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两次。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7.3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2023 版

##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总承包方: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逸盛路 169-104 室

电 话: 0571-28869999

传 真: 0571-28863388



分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六层

电 话: 0755-82736076

传 真: /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电 话: /

传 真: /

合同编号: GREE-YF-20058

签约地点: 珠海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

## 施工合同

### (简称: 施工合同)

总承包方: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3#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金鸡路北, 创科路以东
- 3、建筑结构:           /
- 4、工程规模: 65687.82 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 开工日至工程竣工合格共230个日历天 (其中: 完工工期为169日历天), 该合同工期包括天气、节假日、环保等因素影响停工时间, 以及施工准备时间在内, 对此风险乙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予以调整。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10月23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年6月8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样板区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业主有权根据情况变更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如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相应天数顺延, 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2、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备齐竣工资料, 向业主报送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不论业主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如本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均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则以乙方返工、返修、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业主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因地质条件变化产生基础、结构调整出现重大设计修改,因业主工艺变更调整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业主认可的其它原因(比如:因政府强制性环保管控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业主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业主主张或索赔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业主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到账为由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工程承包内容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完工后的清理及清扫、配合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 消防工程:喷淋系统(管井外部分)、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排烟工程(不含管井内防排烟风管、屋面防排烟风机及风机配电部分);

1.2 给排水工程:管井外部分;

1.3 强电:强电井外部分;

1.4 综合布线工程:均在本次范围;

1.5 暖通工程: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地下室机房、冷却塔、配电房至地下室机房和冷却塔配电部分、至各末端设备配电部分、群控系统均在本次范围;

1.6 装饰装修工程。

1.7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及各综合单价中,业主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7.1 在施工中出现业主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含影响生产、施工的材料转运,比如原有建筑内的改造工程,工程周边的生产不能停止影响施工作业降效等;新建建筑后因业主设备安装及试生产等工作影响后期施工降效等)。

1.7.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2、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减或变更乙方承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有权自主确定供材范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亦有权根据实际

保修期为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五年，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年。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多次维修仍不能合格的，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业主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前1个月，乙方应向业主申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质量验收，经业主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后，业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无论质量保证金是否已退还，均不能解除乙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对工程履行的保修责任。如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有权报请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入其诚信记录，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同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有权将维修费和违约金（违约金为上述维修费用的1倍金额）从乙方与业主合作的其他工程中扣除。

6、乙方接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业主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并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和违约金（违约金为上述维修费用的1倍金额）。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业主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至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约定：  /  

## 七、合同暂定总价及综合单价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暂定合同总价、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整体招标，分别与总承包方、业主签订三方合同。

本工程乙方投标时的一次报价为96476773.30元（含税），最终报价为93567877.08元（含税），最终报价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93567877.08元（含税），大写：玖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其中：一次报价下浮率、最终报价优惠率、限价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如下（下列计算式中金额均不含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业主指定乙方供应材料费）

A、一次报价下浮率 11.50 % = 1 - 一次报价 88510801.19 元 / 招标预算价 100014415.54 元；

B、最终报价优惠率 96.98 % = 最终报价 85842089.06 元 / 一次报价 88510801.19 元；

C、限价下浮率 5 % = 1 - 最高限价 95013694.76 元 / 招标预算价 100014415.54 元；

D、中标下浮率 14.17 % = 1 - 最终报价 85842089.06 元 / 招标预算价 100014415.54 元。

2、本合同为本工程 一 标段，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93567877.08 元（含税）。

3、本合同合同价款：

序号	工程名称	含税 招标预算价 (元)	含税 一次报价 (元)	含税 签约合同价 (元)	备注
		税率 <u>9</u> %	税率 <u>9</u> %	税率 <u>9</u> %	
一	土建工程	44736846.35	42227921.05	40954696.05	
1	3#楼精装修工程-装修部分	44736846.35	42227921.05	40954696.05	
二	安装工程	64278866.59	54248852.25	52613181.03	
1	3#楼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	1631193.96	1460552.63	1416515.13	
2	3#楼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14662406.36	11893966.93	11535348.85	
3	3#楼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	9201832.85	7890628.74	7652716.35	
4	3#楼精装修工程-暖通工程	19524032.60	16042548.33	15558845.29	
5	3#楼精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	19259400.82	16961155.62	16449755.42	
三	合计	109015712.94	96476773.30	93567877.08	
含税总价合计		109015712.94	96476773.30	93567877.08	
其中：不含税合计		100014415.54	88510801.19	85842089.06	
其中：税金合计		9001297.40	7965972.11	7725788.02	

1、包括图纸、  
合同范围内全  
部工程内容；  
2、不含暂估价  
乙方中标下浮  
率 14.17 %。

备注：不含税金额=含税总价/ (1+税率)、税金=不含税总价×税率

4、本合同附件 L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乙方投标时的一次报价，总价为 96476773.30 元（含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合同约定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业主(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格力电器零部件试制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金鸡西路北侧、 科创路东侧	建筑面积	196330.67m <sup>2</sup>	工程 造价 35844. 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402202101070401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017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
副组长	陈爱国
组员	陈伟、张健男、张尔懋、谭建萍、林济南、黄海涛、陈超毅、赵军华、徐捍新、郑清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陈伟、张健男、陈超毅、林济南、徐捍新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陈爱国	张尔懋、赵军华、黄海涛
工程质量资料	谭建萍	郑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陈伟
2	李伟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伟
3	张健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健男
4	张尔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尔魁
5	谭建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员	报建员	谭建萍
6	林济南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林济南
7	黄海涛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海涛
8	陈爱国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爱国
9	赵军华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工	赵军华
10	陈超毅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超毅
11	徐捍新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捍新
12	郑清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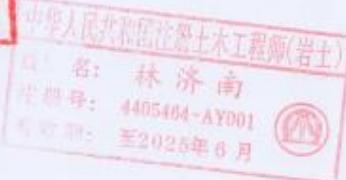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 1、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质量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 3、主要建筑材料、安全性能试验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4、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6、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豪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加国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加国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济南 年 月 日



GD-E1-914/6

## 8.1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84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031.038709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杰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8

查验码: 435091785346842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y](http://zjj.sz.gov.cn/jsy)

## 8.2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工程编号: 440300-81-01-12278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td></tr><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td></tr><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101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9031038729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11-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05-31</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23623 项目总监: 文晓发 注册证书号: 60331214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td></tr><tr><td colspan="2">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101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31038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31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23623 项目总监: 文晓发 注册证书号: 60331214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101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31038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31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23623 项目总监: 文晓发 注册证书号: 60331214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 本



合同编号: RYLHGK-04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杰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4201528625

本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22F/1 栋，18F/1 栋

建筑面积：7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7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界面划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拾壹万零叁佰捌拾柒元零玖分(¥ 90310387.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1383678.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元整(¥808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624.607742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519024855108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中心(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6楼、46楼、47楼 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永松 陈海波  
电话: 电话: 0755-83786865  
传真: 传真: 0755-837860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港科创支行  
账号: 账号: 7484757362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1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5 —

## 8.4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竣工验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  
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龙观东路101号	建筑面积	708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9031.03870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88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徐兆颖
副组长	文学发、蔡观国、史伟民、陈晖、李鸿、罗酉飞、郭孔旭、何季昆、涂辉
组员	谢碧波、齐峰、刘家乐、张志杰、方德富、张世伟、罗武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蔡观国	文学发、刘家乐、张世伟、龚铮、谢碧波、李莹、陈林、夏云、黄明艳、欧莉华、童书怡、李静、周劲松、张子龙、李旺、李成龙、金伟、李明武、蔡异焯、杜焱、唐深林、陈俊杰、唐纯旭、罗成、陈方方、林立华、胡晓鹏、王威、张权华
设备安装工程	史伟民	陈晖、柳雷、李浩宇、胡明、宋欣来、米红国、何远光、程坤、吴玉峰、胡宇峰、鲍平生、李存焱、李长寿、蔡明、叶云峰
工程质量资料	蔡雅楠	李秀香、何春利、程鹏、张飞、辛爱亮、周志杰、谢晓琳、刘成、王洪娟、赵倩、王倩楠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兆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徐兆颖
2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蔡观国
4	李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鸿
3	史伟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史伟民
5	陈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晖
6	何仲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仲文
7	彭逸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彭逸凡
8	罗霄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罗霄飞
9	郭孔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郭孔旭
10	何季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季昆
11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涂辉
12	梁晓君	深圳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梁晓君
13	吴潮彬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吴潮彬
14	蔡雅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档案工程师	工程师	蔡雅楠
15	罗莉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罗莉琼
16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结构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子佳
17	李竹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暖通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竹琳
18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设计主管	工程师	杨冰峰
19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铭月
20	王瑞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王瑞琪
21	张宇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张宇思
22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磊
23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岑崇超
24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邢霖生
25	李晨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晨阳
26	陈夏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陈夏欣
27	贾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贾佳
28	罗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罗权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文学发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		文学发
28	白攀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经理		白攀
29	陈建雨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陈建雨
30	李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结构专业工程师		李静
31	周劲松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周劲松
32	姚婉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姚婉珠
33	汤文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采工程师		汤文龙
34	张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工程师		张轩
35	何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何伟
36	张树彬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树彬
37	祝伟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祝伟
38	朱琼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朱琼
39	邓晓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邓晓艳
40	虞结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虞结
41	莫政雄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莫政雄
42	罗彩霞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罗彩霞
43	王佳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王佳丽
44	李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旺
45	米红国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米红国
46	何远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远光
47	程坤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坤
48	李成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成龙
49	张愚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愚
50	张子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子龙
51	王鸣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员		王鸣宇
52	何春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春利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碧波
5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峰
55	李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李莹
56	陈林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陈林
57	李浩宇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李浩宇
58	胡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胡明
59	宋欣来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宋欣来
60	夏云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夏云
61	马扬帆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马扬帆
62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杰
63	王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晟
64	张权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权华
65	周孝臣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周孝臣
66	蔡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蔡明
67	姜大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大勇
68	陈云思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云思
69	王嘉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嘉玮
70	林雄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雄周
71	程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程鹏
72	叶云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叶云峰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项目地处龙观东路北侧，昌永路南侧，大浪河东侧，健民路穿场而过。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医技楼住院楼22层、一栋后勤综合楼18层，总建筑面积 135623.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3823.00 平方米。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直认定，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双国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工程师： 王海波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杰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双国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GD-E1-914/6



## 9.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16004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06.852766万元

中标工期: 438

项目经理(总监): 苏光

本工程于 2022-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30

查验码: 54781887707518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9.2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施工许可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																																																	
工程编号: 440300-81-01-10148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5-01																																																	
		(1)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td></tr><tr><td colspan="4">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td></tr><tr><td colspan="4">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B出口, 新区大道与民乐路交叉口。</td></tr><tr><td colspan="2">建设规模: 0 平方米</td><td colspan="2">合同价格: 8456.852766 万元</td></tr><tr><td colspan="4">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4">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2">合同开工日期: 2022-05-01</td><td colspan="2">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3</td></tr><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 苏光</td><td colspan="2">注册证书号: 岗14411115439</td></tr><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 陈新</td><td colspan="2">注册证书号: 100446801</td></tr><tr><td colspan="4">备注: A塔7-8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 A塔9-22层(A-4轴与G交1-3轴南侧装饰装修, 15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B出口, 新区大道与民乐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56.85276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3		项目经理: 苏光		注册证书号: 岗14411115439		项目总监: 陈新		注册证书号: 100446801		备注: A塔7-8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 A塔9-22层(A-4轴与G交1-3轴南侧装饰装修, 15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B出口, 新区大道与民乐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56.85276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3																																																	
项目经理: 苏光		注册证书号: 岗14411115439																																																	
项目总监: 陈新		注册证书号: 100446801																																																	
备注: A塔7-8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 A塔9-22层(A-4轴与G交1-3轴南侧装饰装修, 15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 9.3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2022年2078号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5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苏光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1201118439

本工程于2022年3月26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441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A塔7、8层公共区域装饰装修，A塔9-22层J交A-4轴与G交A-9轴南侧装饰装修。15层南侧架空休闲绿化区域铺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38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2、质量目标: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大写) 捌仟肆佰零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 84068527.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 1535597.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贰拾贰万元整 (¥ 922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476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

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5519024855108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2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10 份, 发包人 7 份, 承包人 3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6、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 9.4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竣工验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14年2月4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E1-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V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41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84068 527.6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7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14 年 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
组员	胡新、文绳武、吴雪平、谢云峰、苏豪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翔	成国亭、许辉、李明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迪	谢云峰、张韬、彭利平、陈少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新	苏豪、李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彭利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张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文绳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9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10	谢云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1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2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4	李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苏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贺云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7	宋祥龙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叶剑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	周德良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7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1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3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8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2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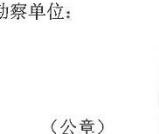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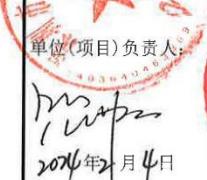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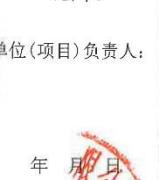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4日	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40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1.059603万元

中标工期: 275

项目经理(总监): 赵秀权



本工程于 2021-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14

查验码: 22588771435992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10.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施工许可

		证号:深建施字[2021]01-1-9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中山大学·深圳建设（深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未来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8251.053603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03-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1-11-3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深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未来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51.05360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深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未来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51.05360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																																										
变更登记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p> <p>日期:2021-03-02</p>																																											
<p><b>注意事项:</b></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合同编号: 2021年 2月5日

正本



合同编号: ZSDX-128-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VI标）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赵秀权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31426431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图书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主塔楼二层及以上区域不含二层主入口大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标段、界面划分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标段、界面划分图见招标文件附件。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最迟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 2021年3月30日优化设计文件递交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
- (2) 2021年8月30日图书馆中庭脚手架拆除完成;
- (3) 2021年9月30日地面石材全部到场;
- (4) 2021年11月30日图书馆竣工。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由承包人提交工期延期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审批。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二) 质量目标:

- 1、牵头组织图书馆申报和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 2、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图书馆“鲁班奖”的获奖目标;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壹万零伍佰玖拾陆元零叁分(¥82,910,596.0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001,671.2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3)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155.00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申 话:

传 直,

### 开户银行

录 如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5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VI标）

验收时期：2023.8.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2栋-图书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 路猪婆山区域
建筑面积	68430.5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2910596.0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层,地下3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21-1169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1-08-03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 程管理中心	资质 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E133000815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D24400492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王 鑫
副组长	李 冬、许建华
组 员	段武君、殷宗宇、刘东怀、彭公俊、王 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宗宇	赵 鹏、赵秀权、李鹏鹏
建筑给排水、暖通	刘东怀	刘友友、李培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公俊	孙士龙、吴超
工程质保资料	王 霞	李思媚、吴春云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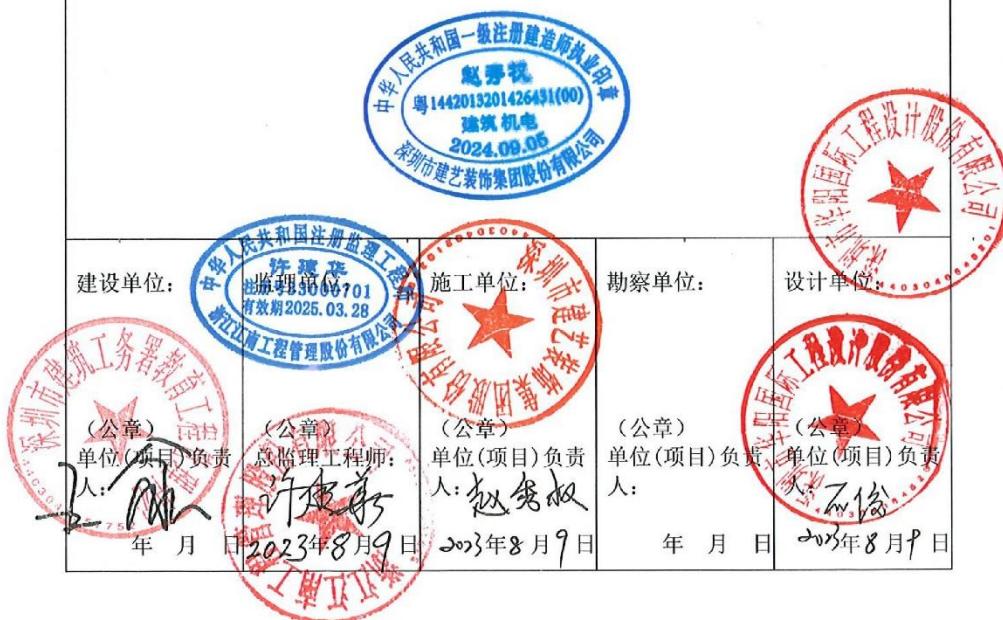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71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71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18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14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 工程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 模 (建 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 时间	项目 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中山大学·深圳 建设工程项目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VI标)	8291.05	68430 m <sup>2</sup>	2023 .8	深圳 光明	深圳市建 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133- 147
合计		8291.05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40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91.059603万元

中标工期: 275

项目经理(总监): 赵秀权



本工程于 2021-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14

验证码: 22588771435992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1.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施工许可

		证号:深建施字[2021]01-19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深下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8251.053603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03-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1-11-3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深下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51.05360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深弘路以东，深下一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清溪山、新公山交界区域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51.05360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吉康艺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广联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30																																								
备注	<p>项目经理:赵秀保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431 项目总监:许建华 注册证书号:60442023 范围:室内装饰装修。</p>																																										
变更登记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p> <p>日期:2021-03-02</p>																																											
<p><b>注意事项:</b></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合同编号: 2021年 2月5日

正本



合同编号: ZSDX-128-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VI标）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赵秀权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31426431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图书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主塔楼二层及以上区域不含二层主入口大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标段、界面划分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标段、界面划分图见招标文件附件。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最迟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 2021年3月30日优化设计文件递交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
- (2) 2021年8月30日图书馆中庭脚手架拆除完成;
- (3) 2021年9月30日地面石材全部到场;
- (4) 2021年11月30日图书馆竣工。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由承包人提交工期延期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审批。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二) 质量目标:

- 1、牵头组织图书馆申报和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 2、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图书馆“鲁班奖”的获奖目标;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壹万零伍佰玖拾陆元零叁分(¥82,910,596.0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1,001,671.2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3)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1155.00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VI标）

验收时期：2023.8.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2栋-图书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 路猪婆山区域
建筑面积	68430.5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2910596.0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层,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6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1-08-03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 程管理中心	资质 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E133000815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D24400492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王 鑫
副组长	李 冬、许建华
组 员	段武君、殷宗宇、刘东怀、彭公俊、王 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宗宇	赵 鹏、赵秀权、李鹏鹏
建筑给排水、暖通	刘东怀	刘友友、李培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公俊	孙士龙、吴超
工程质保资料	王 霞	李思媚、吴春云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71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71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18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 中：经审查符 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 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 中：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 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好为“好”的 14 项，评价 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 工程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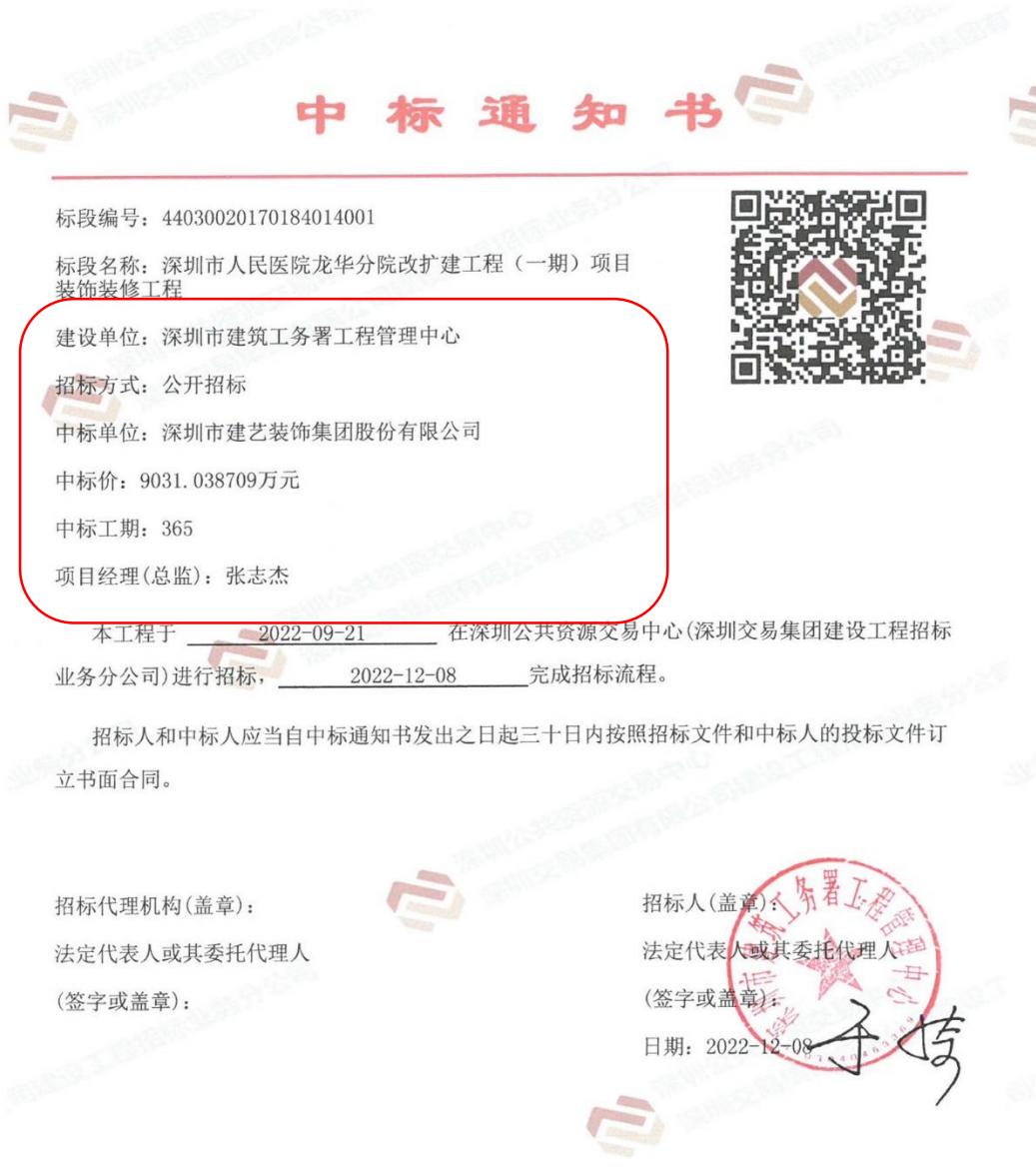


附件 3. 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 模 (建 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 时间	项目所在 地	建设单位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龙华分院改扩建 工程(一期)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9031.03	70800 m <sup>2</sup>	2024 .8	深圳 龙华	深圳市建 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 中心	149- 163	
合计		9031.03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 1.1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 1.2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																																													
工程编号: 440300-81-01-12278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5-01 （1）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4">证号: 4403-035</td></tr><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路101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9031038729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11-01</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10-31</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12623 项目总监: 文学发 注册证书号: 602331214 范围: 装修建筑工程</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证号: 4403-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路101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31038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12623 项目总监: 文学发 注册证书号: 602331214 范围: 装修建筑工程			变更登记			
证号: 4403-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路101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31038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志杰 注册证书号: 岩1442014201512623 项目总监: 文学发 注册证书号: 602331214 范围: 装修建筑工程																																														
变更登记																																															
<b>注意事项:</b>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本



合同编号: RYLHGK-04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杰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4201528625

本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22F/1 栋，18F/1 栋

建筑面积：7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7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界面划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拾壹万零叁佰捌拾柒元零玖分(¥ 90310387.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1383678.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元整(¥808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624.607742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519024855108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中心(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  
6楼、46楼、47楼 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永松 陈海波  
电话: 电话: 0755-83786865  
传真: 传真: 0755-837860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港科创支行  
账号: 账号: 7484757362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1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5 —

# 1.4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竣工验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  
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龙观东路101号	建筑面积	708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9031.03870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88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徐兆颖
副组长	文学发、蔡观国、史伟民、陈晖、李鸿、罗酉飞、郭孔旭、何季昆、涂辉
组员	谢碧波、齐峰、刘家乐、张志杰、方德富、张世伟、罗武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蔡观国	文学发、刘家乐、张世伟、龚铮、谢碧波、李莹、陈林、夏云、黄明艳、欧莉华、童书怡、李静、周劲松、张子龙、李旺、李成龙、金伟、李明武、蔡异焯、杜焱、唐深林、陈俊杰、唐纯旭、罗成、陈方方、林立华、胡晓鹏、王威、张权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伟民	陈晖、柳雷、李浩宇、胡明、宋欣来、米红国、何远光、程坤、吴玉峰、胡宇峰、鲍平生、李存焱、李长寿、蔡明、叶云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蔡雅楠	李秀香、何春利、程鹏、张飞、辛爱亮、周志杰、谢晓琳、刘成、王洪娟、赵倩、王倩楠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兆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徐兆颖
2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蔡观国
4	李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鸿
3	史伟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史伟民
5	陈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晖
6	何仲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仲文
7	彭逸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彭逸凡
8	罗酉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罗酉飞
9	郭孔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郭孔旭
10	何季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季昆
11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涂辉
12	梁晓君	深圳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梁晓君
13	吴潮彬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吴潮彬
14	蔡雅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档案工程师		蔡雅楠
15	罗莉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罗莉琼
16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结构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子佳
17	李竹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暖通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竹琳
18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设计主管	工程师	杨冰峰
19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铭月
20	王瑞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王瑞琪
21	张宇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张宇思
22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磊
23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工程师	岑崇超
24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邢霖生
25	李晨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李晨阳
26	陈夏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陈夏欣
27	贾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贾佳
28	罗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罗权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碧波
5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峰
55	李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李莹
56	陈林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陈林
57	李浩宇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李浩宇
58	胡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胡明
59	宋欣来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宋欣来
60	夏云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夏云
61	马扬帆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师		马扬帆
62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杰
63	王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晟
64	张权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权华
65	周孝臣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周孝臣
66	蔡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蔡明
67	姜大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大勇
68	陈云思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云思
69	王嘉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嘉玮
70	林雄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雄周
71	程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程鹏
72	叶云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叶云峰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项目地处龙观东路北侧，昌永路南侧，大浪河东侧，健民路穿场而过。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医技楼住院楼22层、一栋后勤综合楼18层，总建筑面积 135623.5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3823.00 平方米。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工程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直认定，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双同 2024年8月30日	监理工程师: 王海波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杰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2024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GD-E1-914/6



## 附件 5.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业创智大厦项目 1#楼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a href="https://wenzhou.court.gov.cn/">https://wenzhou.court.gov.cn/</a>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a href="https://g1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https://g1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a>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_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欠薪行为		
		黑名单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欠薪曝光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处罚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 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有文 (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附件 4. 企业性质证明

#### 企业性质承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有文 (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注: 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 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